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（補登）

總字第 1000005612 號

修正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」第十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」第十條條文

主任委員 劉憶如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條 本會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處長得列席委員會議，必要時，並得指定本會參事、顧問、主任及有關人員或邀請下列人員列席：

- 一、行政院相關業務單位主管。
- 二、有關機關人員。
- 三、專家學者。